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6日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刘敏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注销40名激励对象期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69,870份，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769,870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1日